

漢傳佛教青年學者論壇獎助金辦法

第一條 獎助宗旨

中華佛學研究所（以下稱「本所」）以弘揚漢傳佛法、促進漢傳佛學之學術發展為宗旨，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捐助章程第二條規定，依本所研究中國佛學、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等宗旨辦理相關業務，特於「漢傳佛教青年學者論壇」設立相關獎助金以獎助研究生、大學生研究漢傳佛學（以下簡稱「本獎助金」），並訂立「漢傳佛教青年學者論壇獎助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獎助金種類、名額與金額

本獎助金每年總金額應依「漢傳佛教青年學者論壇」專案所編列當年度獎助金預算設置。每年總名額與每名獲獎者之獎助金金額，得依當年度讀書會報名與參與狀況、讀書會相關帶領老師建議規範等彈性調整，惟獎金總額應以當年度所編列獎助金預算為上限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申請本獎助金應符合如下資格：

- 一、讀書會相關獎助金：依「漢傳佛教青年學者論壇」讀書會報名程序報名並錄取，且積極參與讀書會者。
- 二、研究計畫或論文相關獎助金：依「漢傳佛教青年學者論壇」大會公告辦法，提出研究計畫或論文於大會發表並獲獎者。

第四條 獎助金申請、審定與核發

本獎助金之申請、審定與核發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本獎助金之申請、審定、核發相關程序與執行，應遵循由第一年讀書會帶領老師推派組成之籌備工作小組，所制定之「研究生研究計畫撰擬暨優秀論文獎助金施行細則」及「大學生讀書會獎助金施行細則」等規範。相關施行細則並得依據各年度「漢傳佛教青年學者論壇」大會、讀書會實際進行狀況，及學者、讀書會帶領老師提供之建議進行後續修正。
- 二、本所行政單位收受依本辦法之獎助金申請，經審定資格與應備資料無誤，且符合該年度規劃名額與金額者，即核發獎助金。

第五條 公布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公布實施，相關施行細則、設置規則與後續修正等，經本所所長核定通過後即公布施行。